

表一一一 處所別幹線負載之計算

處 所 別	應用需量因數為各段電 燈負載 (瓦)	幹線需量因數(%)
住 宅	首 3,000 以下者	100
	次 3,001 至 120,000 者	35
	其餘超過 120,000 者	25
醫 院	首 50,000 以下者	40
	其餘超過 50,000 者	20
旅 館 (包括出租未設烹 飪設備之公寓)	首 20,000 以下者	50
	次 20,001 至 100,000 者	40
	其餘超過 120,000 者	30
倉 庫	首 12,500 以下者	100
	其餘超過 12,500 者	50
其 他	所有瓦數	100
註：在旅館或醫院內，如手術室、舞廳或餐室等其電燈負載可能同時全部使用，則不得應用上表之需量因數。		